

# 市场监管总局通报六起食品安全案件查处情况

**本报综合**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今年4月份以来,“小龙坎”火锅店、“蜜雪冰城”奶茶店、“华莱士”快餐店、“杨国福”麻辣烫店、“奈雪的茶”奶茶店和“大润发”超市曝出食品安全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迅速指导、协调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零容忍”的决心,从严从快从重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坚决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8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举办新闻通气会,公开上述6起群众关注的食品

安全案件查处情况,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者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保证群众饮食安全。

上述6起案件的查处从四个方面着力体现“四个最严”。一是不仅强调核查涉事门店,也注重全面排查同品牌所有门店。既有对涉事门店违法违规问题的深挖,也有对区域内同一品牌所有门店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全面排查。二是不仅强调聚焦单独门店,也注重强化总部管理。既有对“点”上单独门店的问题核查、责令整改,也有对企业总部和区域分支机构的约谈,督促其全面

强化自查自纠,实现“面”上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三是不仅强调严惩涉事门店,也注重处罚到人。根据违法违规情形,既有对涉事门店的吊销许可、顶格罚款,也有对店长和直接负责人的大额罚款。四是不仅强调惩处涉事企业,也注重追查上下游和同行企业各有关企业。在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时,既严厉惩处制假造假者,同时也注重严厉惩处知假售假者、故意用假者以及协助运输者等为违法生产经营提供便利者,起到了震慑作用。

食品安全没有“零风险”,但对食品

安全领域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必须坚持“零容忍”。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充分利用监督检查、抽检监测、媒体监督、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综合运用信用联合惩戒等手段对违法者及上下游相关生产经营者实行最严格的监管。不断加大严惩重处力度,对暴露出的问题冒头就打,对违法者实行最严厉的处罚,并坚决“处罚到人”,让违法者付出代价。同时,对食品安全典型案件查处一批曝光一批,不断净化食品安全环境,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 两部门全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

**本报讯 王连香** 日前,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全力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统筹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全力支撑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

《通知》指出,全力做好农业生产物资运输供需对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强化应急运力储备,加强调度指挥,确保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需求及时响应、及时保障。对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出的农业生产物资运输需求,相关地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建立对接机制,实施“点对点”支持,一事一处理,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物资运输。

《通知》要求,强化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的安排部署下,积极协调公安、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规范公路疫情防控检查站工作流程,明确货运车辆通行要求,做到一次停车、同步检查,具备条件的可开通货运车辆快速通道,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车辆快速便捷通行,并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

《通知》强调,及时协调解决农业生产物资运输保障事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交通专班,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话,及时受理和解决农业生产物资等运输车辆通行中相关问题,保障车辆顺畅高效通行。重点农

业生产物资运输车辆在疫情防控检查站点遇有交通阻滞等情况的,要及时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指挥疏导,保障优先通行。

《通知》要求,落实道路货运领域疫情防控措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道路货运经营者参照最新版《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要求,强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严密防范疫情通过道路运输环节传播扩散。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按照交通便利、规模合理、功能齐备、衔接顺畅的原则,研究在城市周边设立物资中转调运站,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启用,确保农业生产物资等各类生产生活物资有序中转,减少人员交叉感染风险。

## 农业农村部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

**本报综合** 近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意见》,部署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队伍,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推动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意见》强调,“十四五”期间基本实现

所有乡镇明确监管网格,所有网格明确网格监管员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网格监管员年度培训全覆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更加规范,生产主体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更加到位,织密监管网络、压实管理责任。

《意见》要求,从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创新机制、公示公开五个

方面推进网格化管理,构建由乡镇到村(社区)再到生产主体的全面覆盖、范围清晰的管理网络,推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落地落细。同时要求聚焦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和非法添加等问题,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针对性、指向性和靶向性。

## 今年我国早稻产量2802万吨 同比增2.7%

**本报讯** 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消息,2021年,全国早稻播种面积稳中略降,单产恢复性增长,早稻产量较上年小幅增长。根据10省(区)早稻实割实测抽样调查结果推算,全国早稻总产量2802万吨(560亿斤),比2020年增加72.3万吨(14.5亿斤),增长2.7%。

早稻播种面积稳中略降。2021年全国早稻播种面积4734千公顷(7101万亩),比上年减少16.6千公顷(24.9万亩),下降0.4%。

早稻播种面积有所下降主要是以下两方面因素造成的。一是天气干旱影响早稻适时移栽。华南部分地区春播气象条件较差,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广东、广西中南部等地蓄水不足,部分地块灌溉条件较差,影响早稻适时移栽,农户改种玉米、甘薯等作物。二是种植结构调整减少早稻种植。湖南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退出水稻种植,导致播种面积下降。但各地多措并举稳定早稻生产,层层压实粮食生产责任,加大政策

扶持力度,开展撂荒地复垦复种,鼓励早稻种植,落实各项支农惠农、种粮补贴等政策,早稻播种面积保持了基本稳定。

早稻单产水平有所增加。2021年全国早稻单产5918公斤/公顷(395公斤/亩),比上年增加173.0公斤/公顷(11.5公斤/亩),增长3.0%。

在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的背景下,夏粮丰收和早稻增产奠定了全年粮食稳定生产的基础,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撑。

**本报综合** 为不断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日前,市场监管总局等20个部门联合印发《市场监管总局等20个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定于2021年9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今年活动主题为“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同时确定15个活动口号。

全国“质量月”活动坚持以质量促进发展活力、以质量增进人民福祉。各地将围绕活动主题,线上线下结合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在着力推动质量提升方面,开展云上“质量开放日”、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推介、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试点、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等活动,助力企业全面复产达产,打通产业循环。

在切实加强市场监管方面,开展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放心消费创建、文化和旅游市场“体检式”暗访评估、12315热线和12315平台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解决疫情防控和改善民生方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全国「质量月」活动九月开启